

##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规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任职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补选郭重清先生、吕西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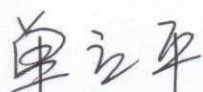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2021 年 7 月 26 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单立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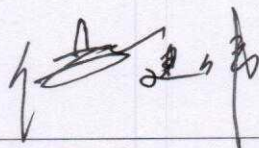
傅建伟

金英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单立平

傅建伟

金英



(本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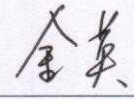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

单立平

---

傅建伟

  
金英